

「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總說明

臺西鄉公所基於照顧鄉內學童，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，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謀求鄉民福祉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自治條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及額度。(第三條、第四條)
- 四、其他補助款競合時之處理方式。(第五條、第六條)
- 五、補助款經費來源。(第七條)
- 六、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「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」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自治條例名稱：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名稱
第一條 為促進臺西鄉(以下簡稱本鄉)學童的健康成長，減輕家長經濟壓力，特補助本鄉國中、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，故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揭示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臺西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	揭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就讀本鄉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)及鄉立幼兒園之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。
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每月補助百分之五十。	規定本自治條例補助額度。
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。	明定其他補助優先於本補助申請。
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外，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。	明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若重複申請將追回補助款。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。	說明經費來源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

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為促進臺西鄉(以下簡稱本鄉)學童的健康成長，減輕家長經濟壓力，特補助本鄉國中、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臺西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就讀本鄉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)及鄉立幼兒園之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。
- 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每月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- 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。
- 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外，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